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

ZHUOXIAN LAW FIRM

高才卓识　聚献于法

关于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源市财政局

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河源市财政局的委托，就“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本项目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4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4
（二）本项目情况 4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三、与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6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7
（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7
四、结论性意见 8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本项目债券发行	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
财务评价机构	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务评价报告》	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财务评价报告》（广德赞专审字〔2026〕232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财预〔2017〕89号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向相关主体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三、在前述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相关主体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本所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六、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项目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项目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主体为龙川县人民医院，其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名　称	龙川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6224569812228
法定代表人	卢文彬
住　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老隆大道83号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综上，本所认为，龙川县人民医院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二）本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	179,982.70万元
项目对应的本年发	本年发行专项债券50000万元

债金额	
项目概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2018〕187 号），原则上同意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5 年 3 月 17 日，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同意调整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的批复》（龙发改社(2025)12 号），原则上同意调整龙川县人民医院新院投资规模，同意总投资规模调整为 179982.7 万元；其中第一阶段投资规模为 56918.24 万元；第二阶段投资规模为 123064.46 万元。 项目位于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幸福村幸福大道以西，幸福路以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按照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按 1000 个床位、年门(急)诊量 183 万人进行设计，总建设用地为 167298.00 平方米(合 250.947 亩)，总建筑面积 195261.00 平方米。 本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179,982.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10,834.8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0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77.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8,570.60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前期工作，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5 月竣工。

本所认为，就上述债券项目，实施机构已实施立项等相关工作，确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发债周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河源市源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02MA53WTKE4C）；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广东省财政厅于2019年11月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债券发行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三、与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环境影响的风险

在该项目建设中，龙川县人民医院其他大楼仍在运营使用，本项目距离其他大楼距离较近，容易对其他大楼建筑安全以及病患的医疗卫生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从而引发纠纷。

2、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影响工程建设质量的因素很多，勘探、设计、施工、材料、监理等的纰漏都可能导致质量问题。如未能完善工程施工管理制度，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甚至是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等后果，从而导致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资金的风险

若资金不能及时供应会影响工期，严重的会造成建设单位合同违约的情形。同时，因资金问题导致的工期以及运营延误，会对债券到期后的兑付造成不良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1、工程质量风险

(1) 制定安全规范的施工章程，保障安全文明施工，降低对周边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2) 加强对施工质量的管理与控制，确保施工期间建构筑物的安全。

(3) 施工单位加强土方车及其他运输车辆管理，避免交通阻塞；防止车辆运输过程中土方、材料洒落，又未及时清理，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及路 状

质量下降。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巡查，制定工作机制，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汇报，积极处理，制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5) 加强职工培训，持证上岗，规范操作，特殊岗位加强监管，防范 安全生产事故。

(6) 严格执行及落实项目环评等相关专项报告及批复意见提出的措施。

2、技术经济风险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将对资金到位情况、项目的运作情况、进度、成本的控制等进行实时监控，从而做出科学的计划调整决策，以保证施工的高效、安全。 建立一套适应财务有效的预警系统，有针对性地运用各种监测手段和衡量方法，全面系统、综合地分析，抓住问题关键，采取相应的策略，规避财务风险。

3、环境影响风险

做好其他大楼的主体防护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其他大楼的楼体质量问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病患的医疗卫生安全，避免因施工造成不必要的医疗卫生问题。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对应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以下无正文）

广东卓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